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遷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亦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起計第二十一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

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及（如適用）彙集所有新股份之碎股並進行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股本重組。」

4. 「動議待待上文第1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資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吳綺敏女士及王正曄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